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 2017 133 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 41 号令)的有关要求，适应新时期学生教育、管理和服务的新要求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，建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，对《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(北化大校发〔2016〕101 号)进行了修订，经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7 年 8 月 28 日

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第一条 维护学校正常 教育教学秩序和生 秩序， 护
学校和学生 权 ， 障公共安全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
美等方面全面 展，本 校、 学管理 ，
共和 教育 》、 共和 高等教育 》、普通高
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高等学校学生 》、北京化工大
学 》等， 学校 ， 定本规定。

第 条 本规定适 北京化工大学 普通高等学 教
育 生、本 和高 （ ）学生， 学 教育
学生 本规定 。

第 条 学生 校 、 规、 纪 ，适 本规
定给 纪律处分。

本规定 规 纪 ， 学校各 管理规
。

第 条 学校给 学生纪律处分，应 教育 、
， 、公正、公 、公 。学校对学生 处分，
学生 、 纪 和过 适应，应
分、 、定 、 序正 、处分适 。

第 条 对 规、 纪 定
， 规定 纪律处分 学生，学生工 办公 学
生 学院 权 过 ，给 通 教
育 ， 促 、 正 。

第六条 纪律处分 分：

() () () 过 () 校
() 学。

第 条 学 处分，，给 学生处分

应 6 12 月期，处分期 处分 定 日

。给 过及 处分 学生，处分期 期

给 校 处分 学生，校 期 学生本
，学院 建议，学生工 办公 处理 管校
审 定。

处分期 处分， 处分，学生、

及 权， 处分。处分期 学，

处分期 次 长，学校 。

第 条 校 处分 学生，学生 学院负责考。

校 期 现较， 长 期， 长 年，

长 次 校 期 次 生 规 纪， 本规
定应给 处分，应给 学 处分。

第 条 学生、 规、 纪，

， 处分：

()、 规、大

() 、 、 规、 纪

() 学生 、 规、 纪

(六) 校规 、 处分 。

第 条 学生 、 规、 纪 ，

， 处分：

()

() ， 虚假 ， 妨碍调查 ， 拒

() 对 关 、 、

() 次 、 规、 纪

() 校 ， 、 规、 纪

(六) 共 、 规、 纪 、 、

() 教 、 、 、 规、 纪

() 校规 处分 。

第 一条 时触犯两条 处分规定 ，

处断。

第 条 、 规、 纪 信息、

、工 进 等 ， ， 给

处分。

第 条 、 规、 纪 过两次处分 ， 第

次 、 规、 纪时，应 给 校 处分。

、规、纪 过 处分，第 次 应
过 处分 ，应 给 学 处分。

第 条 处分 ，应 时 处理：

() 、规、纪 属 学
定 定条 ， 处分期 学校和学院
、 学 定

() 学 学位 学 学位工 》 关
规定处理

() 、硕 学位 北京化工大学 硕
学位 工 》 关规定处理

() 纪学生应赔偿 纪 直 和 济损
失

() 规定 关规定进 处理。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第一 法、 规、 纪行为的一般规定

第 条 学生 共和 宪 》， 对 本
、 安定 、 会秩序 ， 给
校 学 处分。

，属 安定 、 会秩序 ：
() 共和 》 关 律
规， 、 、
会秩序 学校管理秩序， 安定

() 、 、 大 字 、 传单， 及通过
途径 布 言 ， ，

() 、 立、 会 体 ，

() 印、传 ，

() 、 ， 、 信
息 络 载 、 侮辱 容

(六) 、教 、 、 邪教、会道
门 、利 邪教、会道门、迷信 ， 会秩序、
损 身体健康 财产

() 律规定 。

第 六 条 学生触犯 家刑 律，构 犯罪 ，给
学 处分。

第 条 共和 安管理处罚 》，公安
关处罚 ， ，给 过 处分 ，
拘 处罚 ，给 校 学 处分。

本文 规定 。

第 条 律、 规、 方 规、 规
及 方 条 、单 条 ， 家 关
管部门 处罚 ， ，给 校 处分。

本文 规定 。

第 条 律、 规、 方 规、 规

及 方 条、单 条，本应 处罚，
公安 关，家 关 管部门 定 学校 处理，学
校 关 律、规 规定 定 应 处罚 次，
第 条 第 \ 条 规定， 处理。

本文 直 规定 。

第 条 构 权，损 家、 体、
权， 过， ，给 校
处分。

本文 直 规定 。

第 公共安全、秩序的行为

第 一条 管 、 爆、 毒、腐蚀
等 险品擅 学校 、 等规定 管，
公共安全，给 过处分，给
校 处分 身财产损失，给 学 处分。
、传 体等 险品擅 学校
、 等规定 管， 公共安全，给 校
处分，给 学 处分。

第 条，给 处分
，给 过 处分，给 校
处分：

- () 损、 擅、 材
- () 堵塞 通道、无火 触 装、谎 火

() 碍 、 通

() 火 现 秩序、 火 现

() 火单位 擅 火

(六) 过失 火 爆

() 体 , 安全 , 教育

() 家及学校 关管理规定 。

第 条 学校 生火 、 、 等
时, 服 学校 布 令、 定、规定,
, 给 过处分 , 给 校 处分
状态 公共秩序 , 给 学 处分。

第 条 知 身 传 疾 却 拒
疗, 良 , 给 过 处分。

第 条 布 言, 会和校 定 , 给
处分 侮辱、 、 迷信等 ,
给 过 处分 、 , 学校管理秩序 ,
, 给 校 学 处分。

第 六条 、 、 、 、
书、音频 频 品, 通过 、 布信
息等方 、 、 , 给 校
处分。

第 条 () 办大 , 要求进 ,
, 要求 要 安全管理 , 给

() 办 负责 处分 良 ,
 , 给 过 处分。

第 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

第 条 , , 分 处分 :

() , 给 过处分 微 , 给
校 处分 , 给 学 处分

() 言 侮辱、 方 、 激化矛盾,
 , 给 直 过处分

() , , 给 过 处分

() “ ” , 方 态 大
 , 给 过处分

() , ,
 , 给 校 处分

(六) 、 , 给 校 学
处分

() , , 给
过直 学 处分。

, 触犯 家刑 律, 构 犯罪 , 本文 第
六条 规定处理。

第 条 , , 第

条第 各 规定, 处分:

()

() 校

()

()

()

(六)

() 关规定 关部门 定(、时 等) 纳赔偿 。

第 条 犯 身权利 ,分 处分 :

() 匿、毁弃、私 信 、 单等,
、 处理 通知、 、 ,
, 给 处分

() 、 规、 纪 正
,给 济损失 ,给 处分
, 给 过 处分

() 、侮辱 , 良 , 给
处分 , 给 处分

弃 私 () 弃、私 “ 弃私私 私弃 私
) 关 妨、擅六 碍 虚虚拒、 六
(犯 假碍 虚调 拒 直

，给 过 处分

() ， 正常生 、学 ，给
处分 ，给 处分。

第 犯公 财产权利、知 产权的行为

第 一条 公私财 ， ，分
处分 ：

() 及 ，给 处分

() 及 过 ， 过 ，给 过
处分

() 及 ，给 校 学 处分

() 公 、 文 、 案等 品 ，给 学
处分。

第 条 勒索公私财 ， ，分 处分 ：

() 及 ，给 处分

() 及 过 ， ，给 过处分

() 及 过 ， 过 ，给 校
处分

() 及 ，给 校 学 处分。

第 条 诈 公私财 ， ，分 处分 ：

() 及 ，给 处分

() 及 过 ， ，给 过处分

() 及 过 ， 过 ，给 校
处分

() 及 ,给 校 学 处分。

第 条 公私财 哄 公私财 ,
 ,分 处分 :

() 及 ,给 处分

() 及 过 , ,给 过处分

() 及 过 , 过 ,给 校
处分

() 及 ,给 校 学 处分。

第 条 损毁、 公私财 公共 ,
 ,分 处分 :

() 及 ,给 处分

() 及 过 , ,给 过处分

() 及 过 , 过 ,给 校
处分

() 及 ,给 校 学 处分。

第 六条 ,给 过处
分 ,给 校 学 处分:

() ,私 、 学校知 产权

() 规定, 学校 ,

() 学校关 知 产权规定 , 学校权
损失 。

第 学校 的行为

第 条 损 学校 ,给

处分，给过直学处分：
()，公、
、文等关传材学校标
()，擅代

对 考 纪律 及 考 纪律构 考 定，
北京化工大学考 规 》。

第 条 ，给 学 处分：

() 、 考 材

() 代 考 代 考

()

() 信息、 案及 应 等

， 考 案 利

() 通 材

(六) 次

() 。

第 一条 学 ，给 处分：

() 、 学 、 、

文 () 学位 文、学 文、书 等 学

关 ， 、 、 学 ，

、 、文 、 ，捏 、 虚假

虚假学 信息等学 ， ，给

直 学 处分

() 卖 文、 代 代 文 ，

，给 过直 学 处分 文 卖、代

学 ，给 校 直 学 处分

() 、 、 ，

，给 处分

() 、学 文 ，
，虚构 共 ，
共 工 、 ，
，给 处分

() 学 ， ，给
处分

(六) 学校 关学 、 管理 构学
关规定 ， ，给 处分。
对学 定， 学生学 管理 关规定
学 会等学 权 定。

第 妨 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

第 条 知 ，给 处
分 ，给 过 处分。

第 条 毁、 匿 ， 调查
， ，给 过处分。

第 条 传 等 ， 教育 ，给
处分 、 、 传 ，给 过
处分 、 传 ，给 学 处分。

第 条 、 、 卖、 各 、 书、
文 、 印 ， ，给 过 处分。
各 、 书、 文 、 印 ，
给 处分。

第 六条 家及学校 关规定， 虚 假， 谎

家庭经济状况，学、学，给
处分。

第 条 校 院 关公 疗 规定，虚 假
(修 处方、 方、 假 单、 假 等)，
，给 处分。

第 条 学生 管理规定 ， 分
处分：

() 私 、 学生 位， 规 ， 给
处分

() 擅 调 、 、 位， 教育 ， 给
处分

() 擅 进 ， 教育 ，
，给 处分

() 校 ， 给 处分
校 进 ， 给 过
处分

() 学校管 学生公 、 ，
处 ， ， 给 过 处分

(六) 管理规定，对 正常学 生
， 教育 ， ， 给 处分

() 、 关规定， 教育 ，
， 给 处分。 火 、 火
， 给 过 处分

（ ） 进 ， 教育 ，
， 给 处分

（ ） 学生 管理规定， 教育 ，
， 给 处分。

第 条 校 管理规定， 公共 管理秩序 ，
， 分 处分：

（ ） 装 服 进 公共 公共
， ， 给 处分

（ ） 校 ， 给 处分
， 给 处分

（ ） 校 定 ， 。

定 ， 应 理 ， ，
。 规 ， 教育 ， ， 给
处分

（ ） 、 、 、 等
生 公共 品 ， ， 给 处分

（ ） 教 、 办公 、 、 等 ，
， 给 处分

（六） ， 会 秩序 学校秩序 ， 给
处分 ， 给 过 处分

（ ） 校 展 ， 给
处分

（ ） 校 通管理规定， 良 ，

，给 处分

() 、 、 书 、 会 等公共 秩序，

， 给 处分

() 学校 ， 校 会、 、 、

等公共 会 ， 给 处分

() 校 进 教 ，给 处分

， 给 过 处分

() 学生 管理 关规定， 立

学生 展 ， 给

处分

() 校 管理规定， 公共秩序 ，

， 给 处分。

第 条 管理规定 ， ，分 处

分 ：

() 过 、 规 ，损 、 失

， 定 ， 给 处分

() 规 、 、 、 处 化学 险品、

毒品、 品、 微生 管 品 ，

， 给 过 处分

() 弃 分 ， 好无 处理、

装 标 ， 毁损、 标 标 险品标 ，

规 化学 材 ， 给 处分

() 险 私

， 给 处分

() 规 火、 火 、火

， 给 过 处分

(六) 规 育、 、 、处 、管理 ，

， 给 处分

() 学校 安全及 管理规定 ，

， 给 处分。

第 一条 关 、 络管理规定 ，

， 分 处分 ：

() 公 毁学校 ， 损 学校 ， 给 处分

() 布和传 虚假、 息 ， ， 给 处分

() ， 修 、 、 、 、 载 等 信息， 损失， 给 处分 ， 给 过 校 处分

() 代理、 、 、 、 等服务 及 ， 、 号、 ， 良 ， 给 处分 ， 给 过 校 处分

() 虚 财产 ， 给 处分 ， 给 过 校 处分

(六) 、 传 和应 毒， 、

、
和 通 络 等，
损失，给 过处分 ，给 校
学 处分
() 家和学校 络安全及 关管理
规定 ， ，给 处分。

第 会公德的行为

第 条 、传 、卖 品、 书 等文字
、 音频、 频 ， ，给 过 处分。
第 条 ， ，
，给 过 处分 ，给 学 处分。
第 条 、 毒品 ，给 学 处分。
第 条 卖 、 、 卖 、 ，给
学 处分。
第 六条 对 ， 公共
裸露身体 私部位 ，给 处分
，给 校 学 处分。
第 条 损大学生 、 悖 会公序良
给 处分。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第 一 实

第 条 学校 管部门 学院 现学生 规、 纪

时，应 查 ，及时 材 ， 及 规 纪
， 定 应 ， 定 纪 规 及 时，应
材 ， 、 分 ，应 新 调
，学校 关部门应 配 。

规、 纪 体 ， 学校 管部门 学院 理
，学生工 办公 负责 审查。

第 条 调查 应 调查 ， 调查
、年 等 本 。调查 调查 对。
，应 调查 进 正 ， 调查
正 处 。

调查 对无 ， 调查
日期。

第六 条 调查 拒绝 ， 调查 应
， 两 调查 ， 日期。
学校应 调查 。

第六 一条 陈 书面材 ， 应
、 、年 、 、学号、 、 址等 本 ，
日期。

学校应 书面陈 。

第六 条 纪 及 学院 学生时， 学生工
办公 会 关部门 调处理。

第 审 决定

第六 条 学校 管部门 学院 过调查， 建议学校对

学生给 纪律处分 ，应 知学生建议处分 、理 和
， 知学生 代理 陈 和 权利。

建议处分 ， 管部门 学院
学生 代理 陈 和 ， 对学生陈 和
、理 和 进 。

建议处分 过 ， 学生工 办公 学生
代理 陈 和 ， 对学生陈 和 、理 和
进 。

第六 条 处分学生 、理 、 立 ，
应 纳。

处分学生 处分。

第六 条 过 ， 、规、纪 、
分， 给 学生 处分 ， 关 管部门
及学院 关 纪律处分等 ， 学生工 办公
审 ， 管校 审 给 过 处分 ， 学生工
办公 办 关 纪律处分等 ， 学生纪律处
分 会审 ， 审 通过 ， 学校审 ， 审 通过 ，
学生工 办公 办 纪律处分等 ， 学生纪
律处分 会进 审 。

学生纪律处分 会 给 过 处分 ， 管校
审 给 学 处分 ， 校长办公会 定 校长
权 门会议 定， 应 规 规处 进
审查。

学生工 办公 办 建议 学 处分 ,应书面
知学生 权利。学生 弃 权利 ,学生纪律处分
会直 审 学生工 办公 学生 规定
, 学生工 办公 会, 学生纪律处分 会
, 关 纪律处分等 , 学校审 。

第六 六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 对 处分 学生分
处分 定书,处分 定书应载 :

- () 处分学生 、 、年 、学院、年 、 、
、学号等 本信息
- () 处分 和
- () 处分 、 、期
- () 途径和期
- () 要 容。

第六 条 对学生 处分 利 定  ;学
校应 知学生 定 、理 及 , 知学生
陈 和 权利, 学生 陈 和 。

第

第六、 条 处分 定 , 学生 学院 处分 定
书 学生本 , 学生本 字 ()。直
, 方 :
() 。学校 处分 定书直 给 处分学生
时,本 , 年家属 。 处分学生
年 属拒绝 处分 定书时, 应 关

拒 和日期，
处分 定书
部门，
() 。直 处分 定书 时，也 通
过 局 号方 给 处分学生。 应附
。 号信 日期 日期
期 日期。 号信 日
() 公 。 处分学生 落 ， 通过 方
无 ，学校 校 公 、学校 新闻 体等
公 方 。 公 日 ， 过 60 日，
公 ，应 材 和 过。

第 序

第六 条 学生工 办公 建议对学生处 学 处分
时，应 书面 知 处分学生 要求 权利。 处分学
生要求 ，应 学 处分通知书》 工
日 书面 ，学生工 办公 应 学生
会。 会 规定。
处分学生 过期 要求 ， 弃 权利。
处分学生书面 弃 权利 ， 次
要求。

学生 处理 会进 查，对 处分 、定
议 案 ， 及学生 处理 会 要 案 ，

方。

第 条 学生工 办公 ；应 时 、
、 等 关 书面通知 处分学生， 处分学
生 《 通知书》 字。
及 私 ， 应公 。

第 一条 处分学生 处分学生 代理 应
时 。 时 理 ， 弃
权利。

第 条 应 本 调查 ， 应
处分学生 本 直 利 关 ，
权 。 ， 学校 定。

第 条 处分学生及 代理 ，
及本 调查 。 处分学生 ， 也
1 2 代理 处分学生 代理 ，

· 权 书。

第 条 处分学生 权利和 务：

() 权对本 关 进 陈 和

() 权对 调查 进 新

() 陈 本 、 规、 纪 和

() 遵 会 纪律，服 。

第 条 应 序进 ：

() 布 纪律、 处分学生 权利和
务。 和 , 身

, 布

() 调查 处分学生 、 规 纪
、 、 处分 及处分建议

() 处分学生 进 陈 和 , 关
 , 对调查 进 ,

() 处分学生 陈

() 布 。 处分学生审
无 字 。

应 维护正常 秩序。

第 六条 , 学校应 , 关
规定 应 定。

第

第 条 学生对学校 处分 定 议 , 学校
书面 。

第 条 学校 立学生 处理 会, 学生 处理
会 管纪 工 书 任 会 任,
部门负责 、教 代 、学生代 , 负责 律 务 关 构负
责 等 , 校 律、教育等方面 家 , 学生
代 过 分 。办公 。

第 条 学生 学校学生 处理 会 书面
 , 应 学校处分 定书 日 10 日 。

查 现处分 定 ,应 学生工 办公 及时
正 处理。

第 条 学生 处理 会应 对 处分学生
进 查, 书面 日 15 日 , 查
。 规定期 , 学校
负责 , 长 15 日。学生 处理 会 要 ,
建议学校 关规定。

学生 处理 会 查, 处理 处分
、 、 序等 , 建议 查
 ,要求 关 部门 , 新 校长办公会 门
会议, 定。

第 一条 处分学生对学校 查 定 议 ,
学校 查 定书 日 15 日 , 北京市教育 会
书面 。

第 条 处理、处分 查 定书 日 , 学
生 期 弃 ,学校 理
。

处理、处分 查 定书 知学生 期 , 期
学生知道 应 知道处理 处分 定 日 ,
长 过 6 月。

第六 其 他

第 条 学 学生, 学校 给学 。学
生 学校规定期 校, 案 学校退 家 , 户 应

家 关规定 户 家 户 。

第 条 处分 定 及时 全校、学院、
公布，对 及 私、 家 等 处分 定 学生工
办公 定 公布。

第 条 对学生 处理、处分及 处分材 ，学校应
学校文书 案和本 案。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第 六条 学校 高等学 教育 学生、
学生、 学生 、 规、 纪 ， 本规定 。

学校 等教育方 教育 学生 、 规、 纪
, 本规定 。

第 条 本规定 给 “ 、 ” 处分，
处分。

第 条 本规定 ， 本规定
处理 ， 适 时 规定处理。

第 条 本规定 2017 年 月 1 日 。 北京化
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（北化大校 （2016）101 号） 时
。 关文 规定 本规定 ， 本规定 。

第 条 本规定 学生工 办公 负责 。

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8 月 29 日印发
